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呂威毅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旨揭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另本院61年8月22日台61人政肆字第22317號函，有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及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人員，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兼職費，業納入本支給表附則第2點，爰該函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高雄市政府 1070917



10705516200